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楊立山
電話：03-5518101分機3812
傳真：03-5519043
電子信箱：30050610@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50391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5HN16155_1_02112725326.pdf、115HN16155_2_02112725326.pdf、115HN16155_3_02112725326.pdf、115HN16155_4_02112725326.pdf、115HN16155_5_02112725326.pdf、115HN16155_6_02112725326.pdf、115HN16155_7_02112725326.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訂定）各項法定訓練成績評量及試務相關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115年10月29日公訓字第11521605803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二、為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成績測驗實施方式與內涵之調整，並配合各項訓練實務需要，保訓會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成績評量要點）第5點及第6點、「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及第十五點附件一，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以下簡稱升官等試務規定），以及訂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以下簡稱基訓試務規定）。

1151004292(來文)

三、成績評量要點業經保訓會以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公訓字第1152160580號令修正發布，升官等試務規定業經該會以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公訓字第11521605801號令修正發布，基訓試務規定業經該會以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公訓字第11521605802號令發布。以上3項規定均自115年11月30日（按：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基礎訓練第1梯次開訓日）生效。

四、旨揭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https://www.csptc.gov.tw/）「培訓最新消息」及「法規及函釋」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企劃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2 11:41:13